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完成关联交易情况

1、与成都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成都商报社	印刷相关业务	2,831.29	15.92
其他关联方	印刷相关业务	518.42	2.91
成都商报社	发行及投递业务	1,462.50	9.32
成都商报社	发行及投递业务	16.01	0.10
其他关联方	发行及投递业务	1,130.59	7.20
成都传媒集团	广告业务	1,039.87	4.35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729.88	3.06
其他关联方	广告业务	18.63	0.08
其他关联方	调查业务	13.43	0.78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成都商报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196.03	1.03
其他关联方	广告业务	115.41	0.61

（3）租赁（作为出租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212.05	24.18

2、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成都商报社	印刷相关业务	337.13	4.40
其他关联方	印刷相关业务	42.37	0.55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务业务	8040.06	100%

(3) 租赁（作为出租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412.16	27.09

(二) 与非成都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2017 年度完成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030.52	4.32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2,327.16	12.25

2、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502.24	1.76

(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额比重(%)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994.51	4.3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成都商报社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泉，注册地址为成都市红星中路二段 159 号。成都商报社开办的报纸为《成都商报》。《成都商报》于 1994 年创刊，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大型综合性城市日报，国内统一刊号 CN51-0073。《成都商报》是西南地区目前发行量最大、最具影响力的都市类综合报纸。

(2) 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101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印刷制版设计；销售：纸张。（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同时拥有户外大牌、LED、公交车、的士候车亭，并可以实现点、线、面立体式发布的综合户外广告公司，目前华夏之光的核心经营资产主要由户外大牌、公交车身及出租车站亭广告牌构成，在深圳户外媒体中占有较大份额。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成都商报社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为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为本公司关联方。

(3) 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深圳市盛世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为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因此为本公司关联方。2018年4月4日，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洪宏、深圳市之光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书》，目前尚需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为2018年1-5月的发生数。

(3) 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

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成都传媒集团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华夏之光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思创广告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能够保证本公司的业务需求。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于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计划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1日